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唐筱嵐
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05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申請表、經費明細表、作業要點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本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份，請踴躍參與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01年10月30日臺中(二)字第1010189189C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重點如次：

(一)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之精神，提升其專業知能，以發揮教育大愛。

(二)以暑期為推動重點，規劃服務總時數達120小時為原則；如有特殊規劃（如於學期中之週末假日進行服務），應併案敘明，惟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本（110）年9月30日前完成。

(三)以辦理偏鄉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為推動重點，但應與政府其他單位之類似活動適度區隔。

(四)全案執行結束後，申請學校應舉行檢討會，了解師資生服務績效，並將具體建議併同成果報告送本部，作為後續推動本服務計畫之參據。

三、為利本年度計畫申請，相關事項請查照辦理：

(一)請於110年3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提報計畫書（格式自訂）、經費申請表（附件1）、經費明細表（附件2）各1式2份函報本部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不予受理，視為不申請本年度計畫。

(二)請周延規劃行前培訓講座，提供服務之師資生完整教育訓練，並於提報計畫中敘明，相關行前訓練時數規劃，由各校自訂。

- (三) 行前培訓講座務必包含因材網 (<https://adl.edu.tw/>) 操作課程(如出隊服務屬幼兒教育則可免)，師資生出隊前需熟悉網站使用步驟，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訓練或使用過程之紀錄。
- (四) 為提升師資生國際視野及交流合作，請各校將訊息公告周知並調查有意願參與之人數，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募僑生、外籍生、海外學生等共同參與史懷哲計畫；惟對象需具有師資生身分。上開對象之參與時數可由各校彈性規劃，確實參與本服務計畫並經學校認可後，得向本部申請核發服務證明。
- (五) 防疫期間請依據衛生福利部疫情中心公布最新資訊辦理：
- 1、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者(含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)，不得參與本活動。
 - 2、以活動當日起算前14日內，去過或曾接觸來自「第三級：警告」之國家或人員，不得參與本活動。
 - 3、活動場地請保持通風，如有對外窗戶請開啟，如無對外窗戶則開啟大門或通風設備，並預先完成場地內麥克風、門把、桌椅、文具等物品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 - 4、教育學習場所如為密閉場所，務必佩戴口罩。
 - 5、所有人須配合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，於門口進行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雙手後始可進入教室。倘若發燒(耳溫 ≥ 38 度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(咳嗽)、腹瀉等不適狀況，請返家休養或儘速就醫。
 - 6、所有人員入座後應避免再更動座位，座位間應儘量保持1公尺距離；為避免群聚感染，100人以上之申請學校應配合調整執行規模或分梯服務，並確實執行。
 - 7、以上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之，並請所有人員協助配合。
- 四、請各校朝深度關懷、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，並兼顧服務學習之方向，積極規劃辦理本服務計畫，以提升師資生服務學習及品德教育之涵養，並適時結合本部數位學伴計畫，共同協助偏鄉地區學童學習。另本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，業已納入「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

進行服務學習」，以了解學校辦理成效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